公告编号: 2023-065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年8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,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斌鸿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2023年半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